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高兆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楊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上各項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僅供識別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高兆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高兆剛先生，47歲，現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高先生歷任中央組織部企業幹部辦公室副處級調研員，幹部五局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發展研究部副處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高先生先後就職於大港油田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高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高先生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高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楊賢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楊賢博士，63歲，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院長兼李棕傑出講座教授（Stephen Riad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楊博士於金融、經濟及商業方面擁有逾30年研究及教學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前，楊博士於阿爾伯塔大學商學院（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密歇根大學商學院（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等多所大學及機構任教。

楊博士擔任多項重要的公開任命職務，概述如下：

期間	職務	機構
二零一六年至今	會員	新加坡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
二零一四年至今	主席	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所
二零一五年至今	第三屆顧問委員會成員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
二零一四年至今	顧問委員會成員	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二零一四年至今	國際學術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管理學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主席	亞太管理學院聯合會
二零零九年	主要及第一分會成員	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

楊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獲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獲芝加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及哲學博士。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楊博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楊博士將可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10,000美元及每年5,000美元作為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上述袍金將按楊博士的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博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楊博士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博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李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其任內對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